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

107年7月03日進修部部會議通過

108年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8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處理學生註冊繳交學費事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部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，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，均依本部公布當學年度學費（含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）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第三條 本部各學制學費（含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）繳交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。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，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；所修之進修部大學部課程，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，修習日間部大學部課程及教育學程除外。
 - 二、大學部四技學生採學雜費(學費及雜費)收費，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，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；修習學分在9學分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三、大學部二技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，按實際修課時數(小時)核算收費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跨日間部修課之學分費，均依學生屬性核算收費。
- 第五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；惟零學分之課程，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碩士在職班學分費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三倍為上限，學雜費基數收取標準以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數1.1倍為上限。EMBA專班收費標準不受此限。各學年度所核定之收費標準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；凡符合退費者，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。
- 一、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2/3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- 三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
 - 四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
 - 五、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 - 六、學生休、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。
- 第八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，學分(學雜)費一概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，仍須繳交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平安保險費。
- 第十條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及延修生如修習全學期「校外實習」者，例如：校外實習、企業實

習、產業實習、實務校外實習、學期校外實習及學年校外實習等課程，且未返校修讀其他學分課程，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，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；惟當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而欲退費時，前已退還之部分，應予扣除。

一、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如為必修，於學期註冊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五分之一之雜費；如為選修課程，同學應先完成註冊繳費選課，本校將於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雜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